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下午 16:00 在扬州市邗江区新甘泉路 68 号公司 5 号厂区以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萍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 6 号：境内上市公司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8月28日